

证券代码：873697

证券简称：觅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海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816,3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的各项内容。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同时，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为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上述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同时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延长 12 个月。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处于关键阶段。为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将上述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同时将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延长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16,3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81.632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科峰、田浩森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